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美福润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美福润本次回购类型及依据

美福润本次回购类型为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并注销。

公司依据《回购实施细则》《业务办理指南》及《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

计划》”) 等相关规定, 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 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 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 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 3.33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6 月 11 日, 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 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11 日, 美福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均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美福润将定向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000,000 股并予以注销。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6 月 11 日, 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 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11 日, 美福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027）、《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美福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4-009、2024-036）、《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及数量如下：

| 持股平台名称 | 持有美福润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测算（元） |
|----------------------|------------|---------|---------------|
| 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0 | 3.9969% | 11,655,000.00 |

| | | | |
|----------------------|------------------|----------------|----------------------|
| 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1.7130% | 4,995,000.00 |
| 合计 | 5,000,000 | 5.7099% | 16,650,000.00 |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65名参与对象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见下表：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认购份额（份） | 认购份额占比（%） |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
|----|------|------------------|-----------|-----------|-----------------|
| 1 | 殷汉波 | 董事/总经理 | 610,000 | 12.20 | 0.6966 |
| 2 | 邓万才 |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320,000 | 6.40 | 0.3654 |
| 3 | 龚坚 | 监事 | 40,000 | 0.80 | 0.0457 |
| 4 | 孙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230,000 | 4.60 | 0.2627 |
| 5 | 朱岩 | 监事 | 80,000 | 1.60 | 0.0914 |
| 6 | 马元良 | 董事长 | 1,250,000 | 25.00 | 1.4279 |
| 7 | 李巍 | 监事 | 100,000 | 2.00 | 0.1142 |
| 8 | 崔永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80 | 0.0457 |
| 9 | 叶文玉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60,000 | 1.20 | 0.0685 |
| 10 | 李海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11 | 韩琳琳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80 | 0.0457 |
| 12 | 孟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30,000 | 0.60 | 0.0343 |
| 13 | 钟德群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1.60 | 0.0914 |
| 14 | 张瑞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80 | 0.0457 |
| 15 | 崔丙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80 | 0.0457 |
| 16 | 王宏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40,000 | 0.80 | 0.0457 |
| 17 | 王耀君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0 | 3.00 | 0.1713 |
| 18 | 王宇钊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2.00 | 0.1142 |
| 19 | 詹子农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20 | 李书菊 | 符合本次持股计 | 80,000 | 1.60 | 0.0914 |

| | | | | | |
|----|-----|---------------|---------|------|--------|
| | | 划规定的员工 | | | |
| 21 | 李淑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20,000 | 2.40 | 0.1370 |
| 22 | 李亚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1.60 | 0.0914 |
| 23 | 刘园园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24 | 王圆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25 | 苏玲萍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2.00 | 0.1142 |
| 26 | 高强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2.00 | 0.1142 |
| 27 | 高国章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0 | 2.00 | 0.1142 |
| 28 | 金和勇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1.60 | 0.0914 |
| 29 | 林胜权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1.60 | 0.0914 |
| 30 | 黄宝刚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80,000 | 1.60 | 0.0914 |
| 31 | 周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2 | 陈金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3 | 徐建芬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4 | 麻胜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5 | 曾小春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6 | 海越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7 | 王丽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50,000 | 1.00 | 0.0571 |
| 38 | 王春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39 | 胡忠森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0 | 任建芳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1 | 王成权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 | | | | |
|----|-----|---------------|--------|------|--------|
| 42 | 陈春耀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3 | 林少迪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4 | 汪颖颖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5 | 吴守静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6 | 胡红军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7 | 邵林聪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48 | 谢霜霜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228 |
| 49 | 吴晓丹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0 | 张蓓蓓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1 | 李苗苗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2 | 朱娇娇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3 | 章哲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4 | 阳婷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5 | 许林伟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6 | 周细利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7 | 闻彬彬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58 | 王海洋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59 | 叶励剑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60 | 孙海明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61 | 应嫦嫦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62 | 周宗旺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63 | 柳汪鑫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60,000 | 1.20 | 0.0685 |

| | | | | | |
|----|-----|---------------|------------------|---------------|---------------|
| 64 | 洪超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20,000 | 0.40 | 0.0228 |
| 65 | 蒋爱琴 |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10,000 | 0.20 | 0.0114 |
|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5.7099 |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 3.33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本持股计划共向参与对象授予 5,000,000 股，本次回购具体回购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回购金额=3.33 元/股*5,000,000 股=16,650,000 元。

（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 16,6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6,692,128.99 元、净资产 395,241,529.67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264,585.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7.7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 3.33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1、公司的业绩完成指标”之“（1）2022 年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2）前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实施成本摊销前无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的相关标准执行回购（即持有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不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 3.33 元/股价格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时，则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 3.33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5306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4522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67 号)，美福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673,045.56 元、68,687,180.36 元、16,257,980.61 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40%，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76.33%。

公司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充分调动了公司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并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当年（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自 2023 年下半年起，由于公司所处市场

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76.33%，致使公司难以达成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之“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充分体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激励作用以及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已完成了部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且未完成部分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决定按照 3.33 元/股（未超过授予价格）定向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025 年 6 月 11 日，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对美福润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 1、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美福润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